

#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市政質詢分下列二種質詢方式：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，在大會向市長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各一級單位首長提出質詢，以政策性重要者為原則，由市長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負責答覆。
- 二、業務質詢，在各相關委員會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，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，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答覆。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間為五十分鐘，其質詢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之預備會時，以抽籤或席次排定方式決定之。
- 二、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會議員優先第一輪質詢，時間均為五分鐘，第二輪則不分委員會，依議員登記順序質詢，該委員會議員之質詢時間為五分鐘，非該委員會議員質詢時間為三分鐘；如該委員會議員於第二輪質詢中始到場，主席應讓該議員優先於下一位質詢，時間為五分鐘。第三輪以後，依登記順序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均為五分鐘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，質詢時間已畢，未能答覆

者得以書面為之。

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質詢為之。

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時，所屬各局、處、會首長應列席備詢；業務質詢時，所屬機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。

第五條 各委員會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時，由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。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之主席。

第六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質詢事項，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。

二、與被質詢職務無關之私事，不得提出質詢。

三、非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，不得質詢；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市長及各機關單位首長，對議員質詢之答覆，不得超出質詢範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